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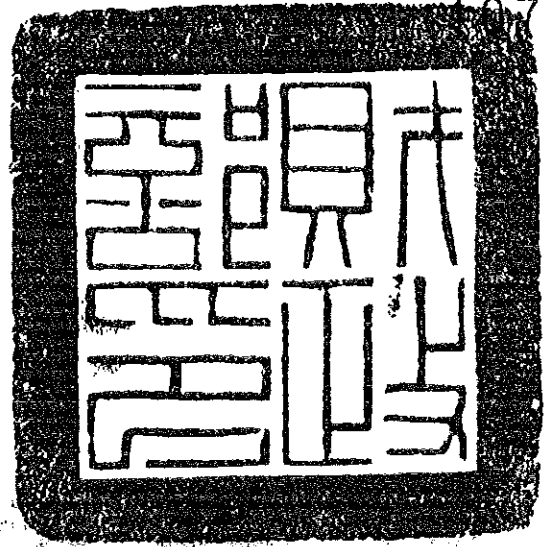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27870 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三



1070164

收	字第 208 號
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主旨：預告訂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
- 三、「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 (三)電話：(02) 23228000。
 - (四)傳真：(02) 23969038。

線
訂

(五)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經濟部、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
附件)

部長 許虞哲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發展，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符合規定要件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適用租稅獎勵期間內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當年度所得區分為源自於證券交易所得之營利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依約定盈餘分配比例直接由各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其中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於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納所得稅。

為利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及其合夥人依上開規定計算所得及報繳所得稅，爰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規定授權，擬具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符合之規定要件。(草案第二條)
- 三、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所得之計算規定及不適用之法律。(草案第三條)
- 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租稅獎勵期間及不符合獎勵要件之課稅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合夥人所得、已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之計算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填發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及辦理申報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合夥人完納稅捐方式及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規定之適用要件。</p>	<p>適用主體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要件應依同條第十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簡稱適用辦法,草案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辦理預告)規定,爰定明適用主體需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上開辦法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及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年度全年所得額,並區分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下簡稱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辦法規定,以其全部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為全年所得額。但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規定與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p> <p>二、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證券交易收入總額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後之餘額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為負數者,以零計算。</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適用期間應辦理所得稅申報,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應依規定計算全年所得額,區分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下簡稱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爰於第一項各款定明計算方式:</p> <p>(一)第一款定明全年所得額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辦法規定計算,該所得額不得減除虧損、不適用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所定租稅優惠,並應將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收入總額。</p> <p>(二)第二款定明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依適用辦法第五條規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規定,爰其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於計算源自證券交易</p>

<p>三、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以全年所得額減除前款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後之餘額計算之。</p> <p>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未能提示證明全年所得額之帳簿及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全年所得額；其未提示相關帳簿及文據，或雖提示但無法區分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全年所得額為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p> <p>第一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適用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三、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五、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p>所得時，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無須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全年所得額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如為負數，依本辦法計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將大於全年所得額，按現行所得稅法非透視課稅原則，僅以全年所得額為營利所得，適用本租稅優惠反不利合夥人所得之計算，爰定明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為負數者，以零計算。</p> <p>(三)第三款定明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以全年所得額減除第二款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後之餘額計算之。</p> <p>二、第二項定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無法提示有關各種證明全年所得額之帳簿及文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按查得資料核定全年所得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本租稅優惠，應善盡協力義務，提示相關帳簿及文據，以區分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其未提示，或雖提示但無法區分者，宜有相關規範，爰定明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全年所得額為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p> <p>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五項後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申報時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置與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免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間，指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其有特殊情形，得於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適用期間及申請延長規定。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

<p>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於適用期間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前條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p>	<p>定，於第二項定明不符合適用要件者，自不符合年度起不再適用，並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無須追溯調整以前年度適用之結算案件。</p>
<p>第五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全年所得額、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p> <p>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將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依下列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p> <p>一、已扣繳稅款：依各合夥人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p> <p>二、可扣抵稅額：</p> <p>(一)合夥人為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百分之五十依其盈餘分配比例計算。</p> <p>(二)合夥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其盈餘分配比例計算。</p> <p>本辦法所稱盈餘分配比例，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p>	<p>一、第一項定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並按所得來源區分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第二項定明按合夥人身分別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應獲配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p> <p>三、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盈餘分配比例。</p>
<p>第六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期間始日起十日內，將依前條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各合夥人。</p> <p>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依財政部規定格式</p>	<p>一、為利合夥人及早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其申報事宜，於第一項定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法定期間始日起十日內(以曆年制結算申報為例，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間)將合夥人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計算表填發各合夥人。</p> <p>二、第二項定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規</p>

<p>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清算申報及填報相關資料，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核定函影本。</p>	<p>定時限內依規定格式辦理申報，並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核定函（例如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事項之核定函）。</p>
<p>第七條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合夥人有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應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解散、廢止或合併之日或清算完結日所屬年度為所得年度，依下列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一、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p> <p>二、合夥人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其應獲配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可扣抵稅額應於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年度決算日、解散、廢止或合併之日或清算完結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p> <p>三、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應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法定申報期間截止日前，依營利所得適用之扣繳率扣取稅款，該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得自應扣繳稅款中減除，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p>	<p>一、第一項序文定明合夥人所得、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歸屬年度，並依合夥人身分於各款定明完稅方式：</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應獲配之營利所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爰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合夥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僅需以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為營利所得依法完納稅捐。</p> <p>(二)第二款定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應就第五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含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有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之可扣抵稅額，應於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p> <p>二、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當年度所得已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合夥人當年度營利所得，依規定徵免所得稅，爰合夥人於實際獲配該事業盈餘時不再課稅，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三、第三項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五規定，規範年度決算日之定義。</p>

<p>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合夥人；其屬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營利所得，免納所得稅。</p> <p>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已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於實際獲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盈餘時，不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第一項所稱年度決算日，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會計年度之末日。</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立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適用該條第三項規定課稅，爰定明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